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启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泰柏瑞启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启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 2861号）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启臻混合；

基金代码：026483。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发售时间为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0日。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投资者还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7、在基金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原则上对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人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8、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具体业务规则如下：

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若预计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3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可于次日提前结束募集，自次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3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超过3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元一末日之前本基金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本基金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1、销售网点（包括直销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华泰柏瑞启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3月19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泰柏瑞启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4、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5、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7、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有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等，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有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杠杆风险、基差风险等；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控制金融衍生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交易，融资交易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模式的相关风险包括：（1）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2）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3）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收益的保证。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启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启臻混合

基金代码：026483

2、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初始面值发售。

6、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基本面分析为立足点，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充分挖掘市场投资机会，追求为投资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同时力争控制基金的回撤水平优于业绩比较基准，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7、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于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0日公开发售（各代销机构具体营业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公司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方式和前端收费模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具体的认购费率安排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元）	认购费率
M〈1000万	0.80%
M≥10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重复认购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认购费将用于支付募集期间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支出，不计入基金财产。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3.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3.00）/1.00＝10,003.00份

即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3.00份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80%，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80%）＝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认购份额＝（9,920.63＋10.00）/1.00＝9,930.63份

即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80%，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30.63份基金份额。

3、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4、在基金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原则上对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人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5、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消。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柜台或到各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

1、本公司网上直销

（1）网上直销接受单笔认购金额在10元（含10元）以上的个人投资者认购。

（2）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3）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0日9：00一16：00。

（4）认购手续：

1）未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持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等银行借记卡在www.huatai-pb.com按照“开户”页面提示完成网上开户。当日开户，当日即可认购（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内）。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但未开通过华泰柏瑞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持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等银行借记卡在www.huatai-pb.com按照“开户”页面提示开通网上直销。当日开通，当日即可认购（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内）。

3）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于上述业务办理时间，直接在www.huatai-pb.com“网上交易”内认购本基金。

（5）网上直销咨询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

2、本公司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 － 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证明；

4）按本公司要求提供以上及其他相关材料。

注：上述3）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办理开户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账户证明可以是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在认购期内，将足够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5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2）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市世纪金融大厦支行

4）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6）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669018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注意事项：

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代销本基金的银行、证券公司及第三方销售机构业务受理细则请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1、本公司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认购期间，投资人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5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b）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c）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市世纪金融大厦支行

d）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e）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f）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669018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通过本公司直销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2）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三份；

e）机构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

f）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g）按本公司要求提供以上及其他相关材料。

（3）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及证券公司业务受理细则请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验资日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清算账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本基金基金份额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2、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良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4006195555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姗

3、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021）38601777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2）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4、登记机构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赵景云

5、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吴卫英

6、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2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恋炯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小骏、冯适

联系人：胡小骏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华泰柏瑞启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泰柏瑞启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3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8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6年1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月2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水晶光电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自2022年11月2日至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之日共回购1,507.5550万股，其中34.2995万股已于2025年8月5日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完成授予登记，剩余1,473.25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根据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1,473.2555万股，本次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上限为1,473.2555万股，涉及拟受让的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股份过户及认购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26285”。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347人，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8,283.100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18,283.1008万份，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次受让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2.41元/股，受让回购股份上限为1,473.2555万股。

在实际认购过程中，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的17名人员因离职或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股份46.5055万股。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缴款人数为330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705.9675万元，实际认购总份额为17,705.9675万份，实际认购股数为1,426.75万股，本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未超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份额上限。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330位持有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以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6]77号验证报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426.75万股已于2026年3月17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1.03%，过户价格为12.41元/股。

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6年3月19日）起计算；锁定期亦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6年3月19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分两期解锁，每期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和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归属期分别为自公司公告2026年年度报告、2027年年度报告的次月之后，每个归属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董事长李夏云、创始人/董事林敏、董事兼总经理王震宇、董事兼副总经理FENGLEI LIU（刘风雷）、职工董事王建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郑萍、副总经理TANG KEN（唐健）、副总经理钱滔、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韩莉，与本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人员外，本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人会议为本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营工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实施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置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在相关实操事务等方面独立运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权益将分别独立核算。

4、本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会审议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持股计划相关股东已回避表决。

5、公司股东会审议与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有关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本持股计划应回避表决。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因实施本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9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3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韩莉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提前通过公司钉钉系统通知全体持有人。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330名，实际出席持有人293名，代表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155,373,200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7.7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设立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53,884,00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04%；反对0份；弃权1,489,200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郑萍、韩莉、熊波、徐群辉、聂晓玲为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郑萍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韩莉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二人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余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45,072,90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不含回避表决份额）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被提名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5名持有人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萍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5、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6、代表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十、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负责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53,884,00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04%；反对0份；弃权1,489,200份。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欧亚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343,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欧亚非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7月12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47%，计划减持不超过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欧亚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343,900股
持股比例	0.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249,260股 股权激励取得：94,6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欧亚非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3日～2026年7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资金需求、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价变动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具体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故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交工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6日、9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浙江交工申请注册发行2025年度普通中票的议案》，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同意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2025年度普通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不超过10亿元。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实施本次普通中期票据发行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普通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9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浙江交工于2025年10月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947号），同意接受浙江交工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026年1月22日，浙江交工完成了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总额5亿元，具体发行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浙江交工完成了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6浙江交工MTN002
债券代码	102680910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3月18日	兑付日	2029年3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
发行利率（%）	1.91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5	合规申购金额（万元）	113,000
最高申购价位	2.30	最低申购价位	1.91
有效申购家数	5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50,000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自营资金获配情况			
承销商角色	承销商	自营资金获配规模（万元/万SDR）	自营资金获配规模占当期发行规模比例（%）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
联席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

浙江交工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可在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s://www.nafmii.org.cn）查询。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